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
第 19 次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）		
會議主持人	蔡政務次長清華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吳執行秘書林輝、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、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廖珮涵小姐、劉榮盼先生、洪鈺惠小姐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汪規劃委員履維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無修改事項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地方教育視導前行講習（縣市反映問題與建議事項、相關單位回覆說明。）

案由二：協作會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檢視及後續擬處建議。

案由三：106 年 1 至 6 月各議題小組規劃書，提請討論。

- （一）高中課綱實施配套
- （二）高中前導與高優整合
- （三）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化計畫轉型
- （四）全民國防通識課程師資

發言記要：

案由一：地方教育視導前行講習（縣市反映問題與建議事項、相關單位回覆說明。）

說 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- （一）建議製作 A4 尺寸之文宣，內容包含協作中心 QR CODE、簡介及網址，作為宣傳之用。

- (二) 地方視導主題與協作中心業務較無直接關係，手冊第 37 頁視導紀錄無需填寫繳交。
- (三) 建議規劃委員名片英文頁部份，內容改為協作中心官網網址以及 QR CODE。
- (四) 若地方視導時間會超過原訂時間，建議提前告知，以利後續交通及行程之安排。
- (五) 請規劃委員以縣市端的角度，檢視與自身相關之議題，是符合縣市端需求，並建議提為下周組務會議討論案由，提供給主政單位參考。

案由二：協作會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檢視及後續擬處建議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(一) 協作中心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評估集列管建議表

1. 序號 3：普通型高中學校建築及設備基準，預定完成日期請提早至 106 年 3 月 31 日。
2. 序號 13：針對出版社對教科書計價、送審等關心之議題，請教科書議題小組於 106 年 1 月下旬召開會議進行研討，促使國教署與國教院對此達成共識。
3. 序號 15：關於素養導向紙本測驗的部分，請國教院測評中心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素養範例試題及相關出題理念等具體事項。
4. 序號 16：關於心測中心網站素養導向命題示例公佈之事項，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整體網站內容之建置。

(二) 第 14 次協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1. 序號 1：關於科技領域課程之需求，建議主辦單位增列資料司。
2. 序號 2：關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之進度，請國教署於 2 月底以前針對校務行政系統建置架構與期程，於協作會議向部長進行報告。
3. 序號 6：針對新舊課綱銜接教材編撰與課推規劃，請教科書開發與審查議題小組邀請國教署和國教院與會，共同進行研議，並於協

作大會進行報告。

4. 序號 9：有關設立校務系統作業中心規劃一案，建議併入序號 2，由協作會議進行列管並題報 106 年 3 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案由四：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議題小組規劃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(一) 高中前導與高優整合議題小組：

有關小組成員名單，新年度前導學校建議增加學科中心及前導學校人員加入議題小組。

(二) 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化計畫轉型議題小組：

1. 建議於設立背景簡述，均質化計畫教育資源共享、適性課程發展等項目，加註總綱條文。
2. 有關小組成員名單，建議邀請國教署專門委員，以及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諮詢委員加入研議。

(三) 全民國防通識課程師資議題小組：

有關小組成員名單，建議邀請「全民國防學科中心」加入研議。

(四) 規劃書相關建議修正後，請於本週四(1/5)下班前繳交，並納入下週二(1/10)協作會議手冊。

(五) 有關課綱配套議題小組規劃書，請吳清鏞規劃委員及李文富組長於 1 月 17 日組務會議中提出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